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性信息

一、2020年度独立性内部审核结果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诚信”或“公司”）秉承“客观、中立、公正”的原则，着力加强规范化管理，对内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要求开展评级业务。2020年，福建中诚信主要从公司治理、利益冲突防范方面对独立性进行了内部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治理方面

1. 治理结构

福建中诚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根据自身的业务运营特点及需要，依法设立执行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机构，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各级机构的决策权限，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制衡的治理结构及有效的风控制度。

2. 股东和关联机构

福建中诚信唯一股东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代表依据公司章程参加和实施公司治理。

公司对评级项目进行了审查，未发现有影响评级过程、评级行为和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情形。

3. 在部门设置和薪酬独立方面

福建中诚信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相对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合规部门，并指定人员担任合规管理工

作。福建中诚信对信用评级从业人员严格执行薪酬独立，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等不存在关联。

（二）利益冲突防范方面

2020年，福建中诚信在原有制度基础上，严格遵守《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重视各环节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工作，对评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了利益冲突自查及审查机制，有效保证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独立性。

经审查，2020年福建中诚信及评级人员中未出现上述禁止性行为。

二、2020 年度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情况

经核查，2020年福建中诚信不存在需要轮换的分析师，亦不存在评级小组成员连续五年为同一受评对象或其管理机构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或者自期满未逾两年的再次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三、2020年度福建中诚信的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福建中诚信的关联机构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四、2020年度福建中诚信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福建中诚信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